

乡郊代表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1. 向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索取： (a) 候选人提名表格（“提名表格”）； (b) 用以制作“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见书”表格。 提名表格及“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见书”表格亦可在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下载。
提名期间	2. 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 3.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后，候选人会获发“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4.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于提名期结束前亲自或由选举代理人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的任何时间	5. 发布选举广告： (a) 确保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b) 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需的书面支持同意、准许及／或授权；

附录一
(页数 2/9)

- (c) (i) 如候选人选择设立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则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前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超连结**；及
- (ii) 如候选人选择使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应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及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以下列其中一项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上载至候选人平台；

注意：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则需上载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在技术上把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则可上载该公开平台的超连结。

附录一
(页数 3/9)

- (iii)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iv)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供一式两份载有该选举广告的唯一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6. 招致选举开支及收取选举捐赠：

-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详情；
- (b) 保存所有价值 500 元或以上的货品或服务的选举开支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就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保存收据的副本（可使用由民政事务总署经选举主任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及
- (d) 如有需要，在接受选举捐赠时，经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
选举期结束的任何
时间内

7.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及

- (b) 可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亦**可以**委任其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关委任书只有在送达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后方正式生效。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的任何时间

8. 委任选举代理人：

-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
- (b) 只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不可**代候选人：
- (i)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
 - (ii) 退出参选；
 - (iii) 委任选举代理人；
 - (iv)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v) 招致选举开支（另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除外）；
 - (vi) 撤销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及
 - (vii)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9. (a) 如候选人拟使用“候选人简介”作宣传，应尽早：

附录一
(页数 5/9)

(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ii) 提供另外两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须贴有显示候选人姓名、有关乡事委员会及乡郊地区的标签；及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10. 如有需要，向选举主任呈交以下文件：

(a) “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及

(b) “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三天或之前

11.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在选举主任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12. 获选举主任发出“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通知书”（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接获另一份有关其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是否获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附录一
(页数 6/9)

- | | |
|---|--|
| 当选举主任收到其他候选人递交的“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 13. 获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 |
| 提名期结束后约七天 | 14.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
| | 15. 就须竞逐的乡郊地区，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
| | 16. 从选举主任取得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权书（无竞逐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
| 提名期结束后约 14 天 | 17. 核对选票印稿，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已授权代表未有在民政事务总署指明的日期及地点核对选票印稿，选票印稿将在不作进一步通知下印刷。) |
| 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 | 18.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图及布置图。 |
|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 19. 如有需要，向选举主任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 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 | 20. 获选举主任通知点票／选票分流时间及地点。 |

- | | |
|------------------|--|
| 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 <p>21.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选举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乡郊地区的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该选民没有无故拖延提交有关申请。</p> |
| 最迟于投票日前两天 | <p>22.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p> |
| 进入投票站／点票站／选票分流站前 | <p>23.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声明）。</p> |
| 投票日 | <p>24.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或“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必须亲自送交至有关的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除外）或点票站的主管。</p> |
| 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 | <p>25. 如有需要，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p> |

投票日后十天内

26. 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

注意：亦应在选举后尽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业及公共服务车辆展示的选举广告。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第37条规定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27. (a) 经有关的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一份选举申报书)；

注意：即使候选人自动当选、不成功当选、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取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 (b) 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500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1,000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1,000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见《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五章)；

- (c) 候选人必须核实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并签署该申报书中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即属违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其延期提交；

- (e)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可在限期前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适用)，例如收据；及

- (f)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上（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如此行事的命令。（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A条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600元），候选人在接获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有关通知后，并于指定时间内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则不在此限）（见《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28. 若曾于中央平台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在整个公众查阅期间有效运作。
29.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如有的话）以供公众查阅。

注：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乡郊代表选举／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及民政事务总署不时就选举发出的通知。）